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5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王智緯
案由	聲請人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62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313號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以告訴人單方面提供之82條網路訊息截圖，在無從確認該訊息係由聲請人傳送，亦無法確定犯罪地點之情形下，即認定聲請人犯罪，違反無罪推定原則；且刑期過重，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無理由而駁回，且就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就系爭判決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2</p> <p>三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係於110年1月29日作成，已於同年2月5日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19號王智緯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